附件5

**天津市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津财基指〔2021〕98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直达资金）的通知》。2022年下达转移支付100000万元，其中下达给西青区资金分配额度为9172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根据津财基指〔2021〕98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直达资金）的通知》。2022年下达转移支付给西青区额度为9172万元。当年实际使用0万元。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津财基指〔2021〕98号，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

2.下达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拨付情况：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2022年初下达9172万元，2022年实际使用0万元，结转9172万元。

4.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改建项目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按项目预算价格计算奖补金额的80%拨付至奖补对象专用账户，拨付资金必然有一部分未形成拨付，但是此部分奖补资金已进行分配，等到项目竣工后再据实结算；另一方面，奖补资金须在企业开设完资金监管账户后才能进行预拨付，奖补资金拨付的时间节点取决于企业开设监管账户的快慢。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第四批资金（直达资金）7209万元，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直达资金）9172万元，两笔资金共计16381万元。2022年至2023年第一季度共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6个，分配落实奖补资金17719.7万元，已拨付至企业监管账户5473.8万元，虽然在“9172万元”中没有形成实际支出，但是该笔资金均已分配落实，只是按照政策文件要求不满足拨付条件，无法拨付，造成结转资金使用目标无法完成。

5.执行情况：按照“落实分配奖补资金”的计算方法统计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该笔资金已完成年度绩效指标,不存在执行数偏高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年度筹集、建设中央财政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任务。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实际审核了13家企业的资质条件，备案了1家企业的租赁住房申请，完成了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任务的中央财政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提高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提升了租赁住房居住环境。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筹集租赁住房数量 | ≥ 1500间 | 1600间 |
| 租赁住房项目备案条件审核数量 | ≥ 13个 | 13个 |
| 质量指标 | 发放奖补资金合规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 ≤ 9172万元 | 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 | 有所改善 | 通过住房租赁企业的登记备案管理，规范了我区租赁住房市场，有效改善了租赁住房消费环境，基本上完成了预期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完善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流程 | 完善 | 通过完成拨付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完善了项目的审核流程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保障该项目的长期发展，基本上完成了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发放补贴企业满意度 | =100% |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低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缺少符合条件的拨付项目，故没能完成任务目标。

改进措施：加快保租房项目认定和资金拨付工作。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及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将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并将自查自评结果运用于下年度预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